

证券代码：601199

证券简称：江南水务

编号：临 2015—040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 年 8 月 24 日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	董事会由 <u>7 名</u>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